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小绵羊卢滨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TPBBE9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美芳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路95号金闽小区三期10号楼一层04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0(张) 牙椅4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5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8月20日起,至2027年8月19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08-20-51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5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8 月 1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小绵羊卢滨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路 95 号金闽小区三期 10 号楼一层 04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TPBBE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美芳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仓山小绵羊卢滨口腔门诊部

(闽-榕-仓)医广 [2026] 第X-X-X号



机构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路95号金闽小区三期10号楼一层04店面
联系电话: 18950433230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